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利）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2024 年）》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托自身资产评估、审计相关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孟利，女，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北负责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从公司及关联方获取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其他任何报酬。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自任职以来，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参与议案讨论，独立发表意见，确保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2025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7 次，本人自 4 月任职后，出席后续全部股东会，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对各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疑问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 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其中本人任职后召开 8 次（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出席 7 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均认真审阅全部会议材料，对议案涉及的资产估值、财务数据、合规性、风险点等进行细致核查，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沟通咨询，充分了解议案背景、核心内容及潜在风险；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资产评估、审计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审议议案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反对、弃权情形，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履职态度严谨负责。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2025 年度（任职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核查了薪酬发放的合规性、合理性，结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提出优化建议，确保薪酬考核体系科学有效，充分调动管理层积极性。

审计委员会：任职后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安排、财务内控

整改等相关议案，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结合自身审计专业经验，对公司财务核算、内控流程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同时，参与评估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审计质量，确保审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本人在参与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同时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全年多次与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度、审计重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核算、内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聚焦公司财务管控、内控流程、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体系完善，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同时，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进展及存在的风险，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控、业务拓展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关注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信息等，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在股东会期间，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督促管理层予以回应和落实；

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持续跟踪公司原控股股东相关诉讼事项，了解到 2025 年 7 月末，武信投资控股与大连友谊集团就该诉讼达成和解，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裁定准许撤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解除司法冻结，本人督促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保障股东知情权。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考察，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在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背景，积极就公司经营策略、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了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大连中山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宏业商城有限公司，并以持有的不动产、部分动产及部分分公司的经营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附带相关负债及劳动力，承接分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商城开发区店等分公司的经营资产及相关经营业务并注销相关分公司。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诉讼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末，诉讼双方就该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原告方提出的撤诉申请，2025 年 8 月 6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解除司法冻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自 4 月任职以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各项重大议案，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依托自身资产评估、审计专业优势，为公司资产管控、对外投资、财务优化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年度履职任务。但同时也意识到，自身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细节的了解仍需进一步加深，对海外市场政策法规的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专业学习，重点学习海外投资、资产评估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股东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资产管控、提升经营业绩，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孟利

2026年4月18日